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冶金矿山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冶金矿山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登记、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设立颁发的涉及冶金矿山生产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的行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1、冶金矿山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对冶金矿山科学技术领域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2、应用于冶金矿山生产建设和技术改造中的新的科技

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

3、在推广、应用已有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中,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为冶金矿山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的软科学成果。

第五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获奖比例不超过 4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一、二等奖不超过 25%。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设立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该机构是管理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最高机构。奖励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典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人变更时,委员自动变更),主任由会长担任(会长变更时自动变更),由中矿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定。

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制订、修改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
- (三) 决定评审委员会人选；
- (四) 审定特、一、二等奖项目，并作出最终的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定；
- (五) 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 (六) 研究、决定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从行业权威专家、学者和中矿协专家库中遴选、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若干。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规则进行评审；
- (二) 评审一、二等奖项目，审定三等奖项目，向奖励委员会推荐特等奖项目；
- (三) 处理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 对完善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与成果推广部，在奖励委员会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 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建议, 提请奖励委员会审定;
- (三) 申报项目分组、会务组织、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等评审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四) 评审结果公示;
- (五) 异议材料接收、调查及异议处理意见建议;
- (六) 奖励决定和证书制作;
- (七) 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对接和汇报相关工作;
- (八) 奖励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办法

第十一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3 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 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等级。

特等奖应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很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成果转化程度高, 行业覆盖面大, 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特等奖由评审委员会从一等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奖励委员会审定。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大,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 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具有本系统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显著，并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具有本系统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获得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奖励委员会授予证书。

获奖单位可从获奖项目**科技创效**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项目完成人，建议奖励额度在年度奖励决定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获得特、一等奖的项目，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五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获奖情况应当记入成果完成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1、提出和确定总体方案设计；
- 2、研究、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

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

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参加了课题研究，并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奖励，但应当在申报书内对其所作的技术贡献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的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等工作中提供技术、经费、设备和工业性试验等条件，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基层单位。不包括推广应用中的使用单位。

第十九条 各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二十条 申请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经有关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进行成果评价(鉴定)后方可申报评奖。

第二十一条 申报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承担项目的集体或个人按行政隶属关系上报至其行

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推荐(以下简称推荐部门)。

2、推荐部门负责审查和汇总申报项目，并对申报项目及奖励等级提出推荐意见。

3、推荐部门审查并备齐有关材料后，将推荐书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完整电子版(光盘)报送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须使用《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当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申报书。

第二十三条 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专业组评审：各专业组召开评审会议，主审委员介绍主审项目及推荐奖项依据，各评审委员审阅项目材料，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产生专业组评审结果，提出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及排序。候选项目不超过本组参评项目的 45%，其中一等奖候选项目不超过本组参评项目的 15%，二等奖候选项目不超过本组参评项目的 15%。

专业组推荐项目及等级的决定应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多数通过。

2、综合组评审：召开综合评审组成员参加的综合评审会，专业组组长或项目主审委员介绍推荐一、二等奖的理由，

全体成员审阅候选项目材料，查阅专业组评审专家意见，进行逐项评议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二等奖最终推荐名单。实行差额投票，其中一等奖推荐项目不超过参评项目的12%，二等奖推荐项目不超过参评项目的17%。

一、二等奖最终推荐项目应由综合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

3、终审：召开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的终审会议。被推荐为一等奖的候选项目按照抽签顺序，由主要完成人(必须是项目前三名完成人之一)在终审会上进行汇报答辩，评审委员根据答辩情况和综合评审情况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产生特等奖推荐项目和一等奖获奖项目，落选项目参加二等奖投票；二等奖投票未通过的自动落为三等奖；审定三等奖获奖项目。

特等级推荐项目和一、二等奖获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审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定批准。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奖励委员会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进行审定。特等奖应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同意，才能获得通过；其他奖项需要表决的，应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接触申报项目文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内容和评审情况负保密责任。

第六章 公告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审定的获奖项目应当于审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项目争议受理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即行授奖。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发生争议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1、对获奖项目有争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将申诉理由、有争议的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以及申诉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等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需要保密的，应当同时在函中注明。

2、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争议函件后，应及时将争议意见通知获奖单位和申报单位；获奖单位和申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如在限期内未答复，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与争议问题有关的任何一方，均需如实提供有关争议的旁证和补充材料。

3、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建议，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有关各方。

4、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争议的，应在获奖项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申报部门负责处理，

并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发现获奖项目属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向申报部门提出，由申报部门负责调查核实。证据确凿的，报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按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或向有关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